



## 第 2278(201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第 76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下各项决议规定和修订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第 1970(2011)、第 1973(2011)、第 2009(2011)、第 2040(2012)、第 2095(2013)、第 2144(2014)、第 2146(2014)、第 2174(2014)和第 2213(2015)号决议，并回顾第 2213(2015)号决议将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专家小组的经第 2040(2012)、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延长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欢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认可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公报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并应设在的黎波里，还为此表示决心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欢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利比亚政治对话会议，重申信守《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承诺，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负有采取适当行动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首要责任，重申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对其领土和资源享有主权的重要性，

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破坏民族团结政府，威胁利比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表示支持利比亚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利比亚能源出口中断的问题，重申应将所有设施的掌管权交给有关当局，



再次关切可能损害利比亚国家金融机构和国家石油公司的完整统一的活动，重点指出这些机构必须继续运作以造福于所有利比亚人，强调民族团结政府需要在不妨碍日后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做出宪政安排的情况下，迅速对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进行独家有效监管，

还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呼吁会员国停止对自称是合法当局但不在《协议》开列机构之列的平行机构的支持和官方接触，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重申必须追究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强调需要把被羁押者移交国家当局，

再次表示支持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3 段所述民族团结政府，在这方面注意到本决议向民族团结政府提出的具体请求，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充分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努力，并与利比亚当局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合作，以便按利比亚的优先目标并根据各项援助请求，制定经过协调的一揽子支助办法，培养民族团结政府的能力，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防止非法石油出口

1. 决定将第 2146(2014)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和实施的措施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2. 谴责试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的行为，包括未获民族团结政府授权行事的平行机构的此类行为；

3. 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个协调员并通知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调员将负责就第 2146(2014)号决议所述措施与委员会进行沟通，向委员会通报任何运送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的原油的船只，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它掌控的港口、油田和设施的最新情况，并向委员会通报用于证明原油出口合法的机制；

4.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关于此类出口或出口企图的信息，首先迅速与有关船只的船旗国联系以解决这一问题，指示委员会立即将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员发出的关于运送非法从利比亚出口的石油的船只的通知，告知所有相关会员国；

## 对金融机构的有效监督

5. 请民族团结政府在对国家石油公司、利比亚中央银行和利比亚投资管理局行使独家有效监督后，马上向委员会做出确认；

## 武器禁运

6. 请民族团结政府任命一位协调员，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它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信息，说明它掌控的安全部队的结构、现有的用于确保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维护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以及培训需求，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掌控和安全储存武器的重要性；

7. 申明，民族团结政府可根据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申请，以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供其掌控下的安全部队使用，以便打击伊黎伊斯兰国(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亦称为达伊沙)、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以及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促请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委员会迅速审议此类申请，并申明安全理事会愿意在适当时考虑审查这一武器禁运；

8. 敦促会员国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要求时，根据利比亚安全受到的威胁，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已宣布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伊斯兰教法辅士组织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向它提供必要的安保和能力建设援助；

9. 敦促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或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进一步改进供应、出售或转让给利比亚的武器或相关物资的监测和监管工作，包括使用民族团结政府颁发的最终用户证书，请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专家小组与民族团结政府就安全采购和妥善保管武器和相关物资问题进行协商，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接获民族团结政府请求时向其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为此设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0.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改进武器禁运的执行工作，包括它取得监督权后立即在所有入境点这样做，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工作中开展合作；

## 资产冻结

11. 重申打算在早些时候将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7 段冻结的资产提供给利比亚人民和让他们受益，注意到作为 S/2016/275 号文件分发的信函申明安全理事会愿意根据民族团结政府的请求酌情考虑修改资产冻结；

## 专家小组

12. 决定将由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并经第 2040(2012)、第 2146(2014)和第 2174(2014)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并决定专家小组的任务应根据第 2213(2015)号决议中的规定保持不变；

13. 决定小组至迟于获得任命后的 18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工作报告，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至迟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向安理会提交内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14. 敦促所有国家、包括联利支助团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通力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1973(2011)、2146(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决定并经第 2009(2011)、2040(2012)、2095(2013)和 2144(2014)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违反规定情事的信息，促请联利支助团和民族团结政府酌情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出入武器存储设施；

15. 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小组成员的人身安全，并促请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利比亚以及该区域各国，让小组成员随时通行无阻，特别是能够接触专家小组认为与执行任务相关的人员和文件并出入有关场地；

16. 申明安理会愿意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愿意根据利比亚的事态发展，视需要随时审查联利支助团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